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78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547.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回购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步披露了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万股-1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6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信息如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60至119	0.30至0.595	780.00(含)至1547.00(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以不超过13.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0	100	199400000	100	198810000	1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99400000	100	19881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利润表相关指标无实质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回购价格(元)	回购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3.00	0.30%	60	780.00	0.35%	0.71%
	0.595%	119	1547.00	0.70%	1.40%

注：上述测算依据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回购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同步披露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具体办理执行，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转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01624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32,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20,400	0.0252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20,400	0.0252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20,400	0.0252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1,831	99.9748	18,300	0.0225	2,1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300,343	99.1209	20,400	0.8791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300,343	99.1209	20,400	0.8791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300,343	99.1209	20,400	0.8791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2,300,343	99.1209	18,300	0.7885	2,100	0.0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7月17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含）至1547.00万元（含），以不高于13.00元/股（含）价格回购公司股份60万股至119万股（按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8月31日，07:30-11:30，14:00-17:3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邮编：265200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审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晟"）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控股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下一阶段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晟分别会同广东建晟下属公司云梦县晟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云梦县晟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1,57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12年。公司及广东建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建晟控股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目标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由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广东建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在前述经审议的4亿元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18,605.2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75.26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5,343.7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6.2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	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5单元	李庆基	1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控股子公司	否
2	云梦县晟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县河路31号(云梦新宏基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1)	赵海龙	2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控股子公司	否

（二）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8,600.11	7,715.61	3,577.13	-1,440.49	-1,440.49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3,984.50	11,950.04	1,531.99	23.86	18.07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云梦县晟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068.57	354.28	484.11	133.83	133.83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363.45	368.97	115.97	-8.3	-8.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人民币1,570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担保期限：保证担保的期间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8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期限：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975.2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2."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文科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文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文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文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文科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二、"文科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文科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科转债"。"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四、"文科转债"兑付及摘牌

"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文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4.16	2026.7.16	1,000.00	2.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2,670.00	2026.4.16	2026.7.16	2,670.00	6.01
3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4.17	2026.7.17	1,000.00	2.75
4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6.4.17	2026.7.17	2,000.00	5.50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韩亚半导体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2700351589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3600351588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